

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条例》有关要求，县统计局结合工作实际编制了《方城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方城县统计局联系，联系电话：67299970；通讯地址：方城县凤瑞路 266 号县政府后院三楼 313 房间。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为了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政府统计信息，同时方便公众办事，县统计局积极整合信息资源，并运用信息化手段，主动公开了月度、季度、年度等主要经济发展统计数据等内容。按照工作机构、通知公告、规划计划、政策法规、人事信息、统计数据、工作动态等类别编制目录及时公开。2023 年县统计局主动公开法定信息 11 条。此外，我局及时、严谨地回复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来电来函咨询全县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gdp、各行业产值等社会经济发展指标数据，2023 年度累计回复电话咨询 60 人次以上，回复率达到 100。

（二）依申请公开。年度内未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业务信息与政务信息公开相结合，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各业务股室配合抓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安排专职干部负责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信息内容及时传送和更新。相关统计分析材料、统计数据均按规范流程进行公布，其中：省、市统计部门反馈数据确认后及时公布；各股室撰写的信息、分析实行分级负责，经股室负责人、保密员、主管领导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对外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将保密规定和纪律要求落到实处。

（四）平台建设。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定期做好平台的维护、更新。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平台的管理，定期登录平台查收申请，及时办理答复。

（五）监督保障。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行严格的监督保障制度，层层监督、不断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长全面负责推进协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的更新工作，全面确保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政务公开人员承担的工作较多，兼职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精力；二是信息发布质量有较大提升空间，信息发布渠道有待拓宽。

(二) 改进措施。下一步，县统计局将更加有效履行政务信息公开职责，为建设南阳市域副中心贡献统计力量。一是强化组织，创新工作方式，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监督考核办法进行进一步明确，各股室（队）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运行。二是继续主动作为，增加重点栏目发布更新频次，提升政策解读信息发布质量，细化解读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